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工〔2020〕函 26 号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疫情防控及节后复工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的有关精神，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地铁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疫情防控及节后复工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我局厦建工〔2020〕函 25 号一并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面组织开展防控工作，切实落实“早发生、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疫情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传播，确保广大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强化宣传教育

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要利用宣传栏、黑板报、LED 显示屏等设施设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自我防控意识和防范能力，做好自我保护工作。

三、加强从业人员摸排

建筑工程各方主体做好人员摸排工作，发现如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类似症状，要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同时报告项目的监管机构。要通知湖北疫区拟返厦的从业人员推迟返厦，具体返厦时间等待通知。

四、落实施工防控措施

（一）春节假期没有停工，或目前已经复工的建筑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我局厦建工〔2020〕函 25 号要求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9 日前复工、且已上报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各管委会）的建筑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将复工准备情况和采取防控措施上报各区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各管委会）。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要履行主体责任，要全面有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正常有序施工。

（三）其他建筑工程项目需要在 2020 年 2 月 9 日前复

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监管部门报告，经属地政府同意，同时采取严格防控措施，保证从业人员健康安全。

五、抓好应急值守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值班管理，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科学安排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力量，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确保在岗在位、通信畅通。

